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5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4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